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3-040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并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尤佳女士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本次交易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